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0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莒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如附表一、二案由欄所示事件，對於本院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聲請第三審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者，除須無資力外，尚應符合非顯無勝訴之望之要件。次按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一所示之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觀其聲請狀所載，係以：伊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，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情形；且相對人對伊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1000萬元，並無異議，可見伊有勝訴之望。附表一所示之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聲請人上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未敘明附表一所示之裁定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二所示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（送達日期、不變期間屆滿日、聲請再審日期，詳如附表二各欄所載）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是則，聲請人對於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裁定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實益，亦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聲請訴訟救助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